

授权委托书

北京市北海公园管理处（孙齐炜，法定代表人，园长）现授权委托王嵩（男，41岁，北京市北海公园管理处副园长）代表我单位进行北海零修工程的签署工作。该委托代理人的授权范围为：代表我单位处理与此项活动有关的事务，进行磋商、谈判、签署文件等事宜，该代理人的权限为：代理参加相关会议、谈判、磋商、起草、修改、审定、签署文件及协议书。在此项活动的整个过程中，该委托代理人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单位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该委托代理人上述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

该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单位全称：北京市北海公园管理处（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文津街1号

联系电话：(010) 64033225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手人：

签订日期：2024年4月19日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订之日起至相关授权事宜履行完毕之日自动失效。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谢四林系北京建工远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我公司倪中元 常务副总经理为我公司合法的代理人，签署北京建工远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合同及劳务分包、专业分包、建筑材料及设备采购合同等相关事宜。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在此授权范围内，被授权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予以认可。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2021年11月01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北京建工远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1号

成立时间: 1993年06月12日

经营期限: 2014年8月6日至2064年8月5日

姓名: 谢四林 性别: 男

年龄: 55岁 职务: 董事长

系北京建工远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北京建工远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印章)

日期: 2021年11月01日



北海零修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方: 北京市北海公园管理处

承包方: 北京建工远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北海零修工程(2024年度)

工程地点: 北海公园内

承包范围: 包工包料

承包方式: 总承包

质量等级(优良或合格): 合格



零项维修合同

零项维修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方（甲方）：北京市北海公园管理处

承包方（乙方）：北京建工远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同意签定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北海零修工程（2024 年度）

二、工程地点：北京市北海公园管理处

三、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四、承包范围和内容主要包括：

1、2024 年内北海公园全部零项维修工程；

2、其它临时性工程。

五、合同金额：全年合计 2745000.00 元，大写：贰佰柒拾肆万伍仟元整（甲方不以任何形式保证合同期内累计工程总量合计费用不低于本合同签订金额）。

本项目具体实施时，依据实际工程审定费用据实结算。单一维修项目费用额度不能超过 30 万元，单项 30 万元以上的项目不在本合同约定的零星维修范围。

维修内容的单位价格以清单报价标准为准。遇有维修原材料大幅度涨价等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另立补充协议加以解决。

第二条 双方责任

一、承包方（乙方）：

1、如情况需要，单项工程中，乙方根据甲方需求编制施工方案、施工预算、进度计划、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进场计划、采购材料报价清单等，送发包方认可后实施。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有专门的施工安全保卫部门，承包方出现的施工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承包方对其施工场地内的承包人的设备、器具、物质负有保管责任。

3、对于甲方提供的材料、工具、设备等，乙方具有保管义务，对于乙方完成的劳动成果，在劳动成果没有交付甲方、被甲方验收交接前，乙方同样具有妥善保管义务。

4、工程完工按日期建立文件夹保存施工前后对比照片电子版，每季末将照片拷贝至甲方。竣工验收签认单即北海公园后勤服务队维修工作安排明细表。

5、防汛期间，需配合发包方工作要求，至少5人在园防汛应急。

6、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报酬，而并不因此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乙方不得以与其他机构合作等任何方式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8、项目施工完毕后，由乙方通知甲方组织验收。如乙方提交的成果能够通过甲方验收，甲方可以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金额。如乙方提交的成果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总金额，乙方已收取部分（金额）须无条件退回。乙方同意并确认，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所做的验收，视同甲方的验收。

9、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乙方员工在工作中遭受人身损害或其伤害任何第三方，或在工作中因自身身体机能而生病、伤残等，上述责任和费用由乙方独力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10、乙方有责任对全园基础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义务巡查，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上报，由发包方视情况决定是否维修，包括但不限于全园路灯等。

二、发包方（甲方）：

1、负责施工现场的协调工作；

2、预算及施工方案审核；

3、施工工程量、材料价格及施工质量审核；

4、提供水、电源。

5、按实际情况提供园内宿舍，便于日常维修。

6、本合同服务报酬中包括酬金、人工费、交通费等因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工程期限及联系人

2014年6月6日至2015年5月31日，在服务期内完成甲方指定的零修工程。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管沫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牛军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指派的项目联系人无权做出任

何承诺、确认，无权减少本合同项下的乙方义务或甲方权利，无权增加乙方权利、费用或甲方义务，任何承诺、确认等均须以甲方加盖公章的方式确认。

第四条 工程质量

一、本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

二、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及甲方合理要求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派驻代表的监督。

三、隐蔽工程必须经发包方派驻代表检查、验收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第五条 维修内容的工作量核定

一、日常较大型维修内容的工作量核定：

甲乙双方共同核定工作量(包括绘制项目施工图纸)，共同签字盖章后报审计机构；审计机构依据施工图纸和现场踏勘，最终确定维修工作量。

二、投标报价中除安全文明施工费以外的所有措施费都可以不计或少计，实际施工中措施费按投标单价或投标费率按实计取，如冬雨季施工费，如工程期间确实发生雨雪天气且投标报价中计取了冬雨季施工费，则此项措施费记取，未发生予以删除。脚手架按投标单价以平米结算。

三、因乙方组织原因产生的二次搬运费，发包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

第六条 建筑材料、设备的验收

一、由承包方供应材料、设备。

二、承包方负责：施工用机具和焊条、氧气、乙炔等施工铺材，并承担小型运输工具费用。

三、发包方供应、承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才能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应允许复验。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验费由要求复验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验费由提供材料、设备方承担。

第七条 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出验收申请。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后七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七个工作日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如验收合格，甲乙双方签认工程量确认单，并进行审计流程后，支付相关款项，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全部款项。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 3 天内撤离清场并办理清点移交手续，无正当理由拖延撤离清场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第八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一、付款方式：每季度末乙方根据甲方确认的工程量，由乙方编制工程结算方案，经双方认可后，甲方完成内外审核后，根据审定结果，按审计审定金额，甲方全额支付工程款，乙方开具全额税票；同时乙方向甲方缴纳 3% 的质量保证金，工程保修期完结且乙方已完成合同中所有应尽义务之后，甲方返还乙方质量保证金。

二、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三、如工程结算内容无法得到甲方的认可，乙方应按甲方标准修改。

第九条 质量保修

一、质量保修书的内容：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承包方所施工工程。

2、质量保修期（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一般性新做工程质量保修期为竣工合格后两年，新做防水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五年。

3、质量保修责任：在保修期内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无偿返修。如果乙方在保修期内不能圆满完成合同义务，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予以直接扣除。

第十条 免责条款

在协议履行期间，如发生危及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或遭遇不可抗力，或因甲方上级单位政策调整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但应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并不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 条 违约责任

承包方的责任

一、承包方未按照约定，在甲方发出工程指令后 10 日内报送工程预算报送甲方，如逾期，每天按实际工程造价的 1‰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二、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维修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为每日按实际工程造价的 1‰支付，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三、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如逾期，乙方每天按实际工程造价的（安装费删去）1‰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如造成损失的，还要赔偿损失，赔偿范围包括可预期的利润损失和因诉讼导致的诉讼费、代理费、文印费等损失。乙方工程交付使用如果逾期达到 30 天的话，甲方完全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乙方全部工程款项，乙方已收取款项须无条件退回。

四、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安全规范施工，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人员伤亡由承包方负责，与发包方没有任何关系。

五、工程量确认单在每季度结束后 10 天内交由甲方单位审核，并在得到甲方检查审定后十天内按甲方要求进行磋商、修改和结算书汇编的工作。工程量确认单经加盖公章后交审计部门审计，初审后十天内进行资料补全及协商工作。如由于乙方原因产生请款工作逾期，每天按实际工程造价的（安装费删去）1‰支付滞后金。滞后金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六、如乙方未按要求的工期完成甲方的指定的零修工程，逾期一天按实际工程造价的 1‰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发包方的责任：

一、工程中途停建、缓建（不可抗力除外）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错误造成的返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及时办理签证；

二、不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款，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承包方赔偿金。

第十二 条 其它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 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发包方（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

第十四条：本合同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保险

乙方应当按法律、法规规定，为派驻现场的相关人员办理相应保险，以保证乙方现场人员的安全。

第十六条：知识产权

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因乙方的行为造成甲方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版权和知识产权，上述责任和相关赔偿损失等全部费用由乙方独力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乙方应保证，本身具备合法经营资格，并完全有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乙方应以熟练、专业的方式完成服务，以及其提供的一切产品将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并适合于甲方的目的。

乙方有签订并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权利，并且其提供给甲方的任何产品无侵害他人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情形。

第十七条：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二、本合同签订后，承、发包方如需要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发包方（甲方）：北京市北海公园管理处 承包方：北京建工远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银行官园桥支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

都体育馆支行

帐号：318156023000

帐号：0200053709022504271

税号：12110000400708825U

税号：9111010210110348X3

2024年 6月 6日

2024年 6月 6日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北海公园管理处

承包人：北京建工远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 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 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 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 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 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

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份数与合同份数相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北京市北海公园管理处（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文津街1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010-64038102

承包人：北京建工远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010-61209174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北海公园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北京建工远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协商一致，对北海零修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屋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漏为5年；
3. 外窗工程为2年，外窗防渗漏为5年；
4. 装修工程为2年；
5.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6.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7.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备、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从质保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际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质保金的返还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发包人: 北京市北海公园管理处(公章)

法定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文津街1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王立 (签字)

电话: 010-64038102



承包人: 北京建工远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王立 (签字)

电话: 010-61209174

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北海零修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文津街1号

甲方: 北京市北海公园管理处

乙方: 北京建工远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做到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的标准化与规范化,确保建设工程项目安全、优质、按期完成,同时为进一步明确有关各方的安全职责,进一步提高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水品,杜绝重大伤亡事故的发生,保证国家与人民的财产与人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等有关国家法令法规,特制定本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应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不得任意压级、压价、拖欠工程款等,为确保安全措施经费的足额到位创造条件。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项目监理单位工程负责人应随时督促乙方加强安全管理,按操作规范与规程作业,并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对施工现场明显存在的安全隐患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处理整改。

二、乙方职责

严格遵守国务院第393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1)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乙方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负责。项目经理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负责本项目安全生产的组织与实施。现场设置的安全机

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3) 施工现场应健全各类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如施工现场定期安全检查与会议制度，各类设备的安全验收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安全生产奖罚制度，安全内业资料管理制度及各种技术操作规程及职责等。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执行施工临时用电、脚手架及高处作业防护、施工机械、运输设备等的安装检查、验收制度，对无验收手续或验收不合格的坚决不予使用。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4) 施工现场应具备良好的安全保证措施与完善的安全防护设施。

(5)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6)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等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五章四十八条的规定，对施工现场购买意外伤害、伤亡保险。

(11)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其他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北京市北海公园管理处（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文津街1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010-64038102

乙方：北京建工远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010-61209174